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53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02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1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新龙脉国坤（重庆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储能系统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854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437%；反对股数 6,512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585%；弃权股数 2,590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7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苏州新龙脉陆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岚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相应地修改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软件开发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软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规划设计管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对外承包工程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

件销售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导航终端销售；汽车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企业管理；广告发布；进出口代理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停车场服务；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电池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桩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保险经纪业务；保险代理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64,2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426%；反对股数 6,28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.0000%	222,838	0.7390%	2,590,437	8.5908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谭劲松律师、羊丽梅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10 日